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ST 聆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可能违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实控人向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发起仲裁，仲裁申请已被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，案件尚未开庭，该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。

一、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可能违约的情况概述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可能违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105）。通过实控人黄双先生获悉，出资人王明圣、林春良、林宇嘉和李嘉铭从2024年6月起未按《战略投资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履约，已构成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违约，但当公司向4位出资人核实情况时，部分出资人认为此观点不准确，判定是否违约需要司法程序认定，因此公司实控人黄双先生已于2024年11月25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，仲裁申请已受理，案件尚未开庭。

二、仲裁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实控人黄双先生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及其他证据清单复印件，《仲裁申请书》相关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相关人

申请人：黄双（公司实控人）

被申请人一：王明圣（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、上层股东）

被申请人二：林春良（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监、上层股东）

被申请人三：林宇嘉（公司上层股东）

被申请人四：李嘉铭（公司上层股东）

被申请人五：王正育（公司前实控人）

（二）仲裁请求：

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按照 3:2:2:1 的比例以本金 6,000 万元加收益的价格(截止申请之日暂计为：1,350 万元)回购申请人通过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海波里斯绿能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合伙财产份额，暂合计为 7,350 万元。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互负连带责任。

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五对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该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
- 2、《战略投资协议》等其他材料清单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